

河南省商务厅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豫商建〔2022〕4号

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（市）的
通 知

各省辖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我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步伐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规定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优选一批县（市）首批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试点给予支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县（市）建设目标

到 2023 年底，试点县（市）基本建立完善县域统筹、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；基本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有商贸中心、村村通快递，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，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畅通，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。

二、试点县（市）建设任务

（一）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。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，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大中型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完善冷藏、陈列、打包、结算、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。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，加强数字赋能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，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。

（二）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。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，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，完善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，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。整合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商贸等物流资源，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，开展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（三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，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、物流仓储等设施，提供直供直销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库存管理等服务，让农民直购好产品、新产品。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，加大农村地区商

品投放力度。发展购物、餐饮、亲子、娱乐、农资等多种业态，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。

（四）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。引导商贸、电商、快递、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，建设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，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。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，统筹产品开发、设计、营销、品牌等服务，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，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。

（五）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引导农村邮政、供销、电商、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，整合购物、订餐、家政、职介、租赁、同城配送等服务，提高社区、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。引导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，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、促进流通、扩大消费的功能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完成网上信息录入。省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），组织辖区内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对照本通知要求和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，对县域商业发展现状进行摸底，于4月24日前在商务部县域商业摸底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emanage.mofcom.gov.cn/loginGov.html>）中完成录入（各市县区登陆账号、录入步骤等具体事宜另函通知）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。省内所有县（市）以及过渡期内的县（市）

改市辖区（以下简称县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。依据商务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印发的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和《河南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商体系〔2021〕34 号）确定的范围、标准等，择优推荐具备一定的县域商业设施基础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较为完备，县域电商工作基础较好、产业基础较好、政府高度重视、建立了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、出台或拟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的县。

四、申报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县级申报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编制试点建设方案，经专家论证完善后，以县级人民政府函形式（附申报表、县级方案和相关佐证材料）报所属省辖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。

（二）市级评估推荐。各省辖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对试点县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重点审核其试点基础、组织保障力度以及建设内容是否符合《县域商业建设指南》明确的任务范围、举措与目标是否具备可行性等。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，每个省辖市择优确定 1—2 个县，以市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三部门联合发文形式（附申报表、县级方案、县域商业项目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）推荐给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整市推进，整市推进的市在联合推荐文件后附市级实施方案和项目表，在申报表“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申报意见”一栏加盖省辖市人民政府公章。

(三) 省级综合评价。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省辖市推荐试点县进行综合评价，按照规定公示后，研究确定首批试点县。

(四) 申报时间。各省辖市请于4月底前完成市级评估推荐工作，于5月8日前报送联合推荐文件和相关附件（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4份和PDF格式扫描材料）。

联系人：

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李云江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3576313 13838581000

邮箱地址：1105425275@qq.com

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寇成生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808993

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 崔海成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919567

附件：1. 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（市）申报表

2.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（示例）



附件 1

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（市） 申 报 表

申报主体：_____县（市）

所属省辖市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2022 年 4 月 日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 本 信 息</p>	<p>一、试点县（市）基本情况 （县域主要经济指标，辖区内乡镇、行政村数量，县域人口、收入、消费等情况，1000字以内）</p>
	<p>二、试点县（市）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 （资源禀赋、特色农产品、区域性公共品牌、产业优势、比较优势等，1500字以内）</p>

基本 信息	<p>三、试点县（市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（本县商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情况，专门机构、协调机制建立情况，责任分工、配套措施出台情况等，1000字以内）</p>
	<p>四、试点工作思路 （试点目标、主要任务，保障措施、配套政策等，3000字以内）。</p>
	<p>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</p>

申 报 条 件	现有县域商业中心数量、 规模、功能	
	现有乡镇商业中心数量、 规划、功能	
	乡村商业网点数量、覆盖 率、功能	
	现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量、规模、功能	
	现有乡镇配送网点数量、 功能	
	行政村快递通达率	
	县域邮政、供销、快递、 交通运输、商贸物流等资 源整合途径、措施	
	具备的其他申报条件和优 势	

县（市）级 责任人	姓名：	电话：	
	单位：	手机：	
	职务：	邮箱：	
	通讯地址：		
	电子邮箱：		
县（市） 人民政府 申报意见	（盖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省辖市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市商务局： （盖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	市财政局： （盖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	市乡村振兴局： （盖章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县域商业项目清单（示例）

年度	项目位置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承办企业	总投资额	奖补金额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	实现功能
2022 年	××县	××县级物流配送中心	新建	××邮政公司			购置××设施设备		
		××乡镇商贸中心	改造	××超市			更新××设施设备		
		××农产品商品化设施	新建	××物流公司					
2023 年								

